

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忻州市中心支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行有关要求，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认真做好主动公开。2022 年，忻州市中心支行坚持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及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电子屏、电子触摸平台等载体公开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金融统计数据等各类信息，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5652 条，行政处罚信息 1 条。同时加大货币信贷等金融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忻州市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精细化管理。2022 年，忻州市中心支行修订了《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等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分管领导主抓、责任到部门、任务到岗位人员”的工作机制，按照岗位职责、工作要求等将政府信息公开的每一项工作进行细化落实，同时严格落实 AB 岗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四）加强平台建设。2022年，忻州市中心支行明确专人，定期维护政务公开电子触摸屏，确保平台运行顺畅。同时，综合运用电子触摸屏、公开栏、新媒体等多种公开平台，多渠道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与金融服务工作水平。

（五）扎实做好督导检查。2022年，忻州市中心支行及时制定了工作要点和考核细则，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专项排查1次，从贯彻落实上级行工作部署、制度机制建设情况等方面加强对辖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同时，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将“好差评”情况纳入了绩效评价范围，积极引导各县（市）支行全力做好政务服务工作，持续提升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5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忻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2022年，忻州市中心支行及时修订了《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等相关制度，不断加强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全力做好主动公开，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忻州市中心支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